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囍臻等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撤銷法律行為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時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（詳如附表一）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最終目的均為回復被告李囍臻之責任財產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對被告李囍臻有附表二所示之債權存在。另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2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

01 三)，則就原告第一項聲明撤銷信託行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標  
02 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債權額與撤銷信託行為、撤銷所有權登記之物  
03 權行為之價額，其中較低者即系爭債權金額727,639元核算之。  
04 另就原告第二項聲明代位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  
05 額，則應以塗銷系爭不動產登記之交易價額762,232元為準，是  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高者即762,232元核定之，應徵收第一  
07 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已繳之9,69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  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09 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10 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鄭敏如

19 附表一：訴之聲明  
20

一	被告間就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2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應均予撤銷。
二	被告應就系爭不動產於000年00月0日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，以000年壠楊登跨字第00000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以信託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21 附表二：對被告李藝臻之債權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22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1,755元	1	利息	141,755元	114年12月9日	115年1月13日	(36/365)	14.6%	2,0417元
292,923元	1	利息	292,923元	114年9月12日	115年1月13日	(124/365)	14.72%	14,648元
25,353元	1	利息	25,353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1月13日	(23/365)	14.78%	236元
244,864元	1	利息	241,300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1月13日	(54/365)	14.9%	5,319元
	2	程序費用						500元
		小計						5,819元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727,639元
----	----	----------

02 附表三：系爭不動產之價額

03	一	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、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，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地，其於114年4月18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6,141元。
	二	系爭不動產之房屋面積合計為141.67平方公尺。 計算式： $75.53+12.08+558.55 \times 252 / 10000 + 863.65 \times 372 / 10000 + 863.65 \times 91 / 10000 = 141.67$ （小數點後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
	三	小結：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62,232元。 計算式：面積141.67平方公尺 $\times$ 16,141元/平方公尺 $\times$ 應有部分1/3 = 762,2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